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王健坤、林该春、王泽宁、陈文柱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丽卿、李博为本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健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泽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丽卿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文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该春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林丽叶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蔡清良、赵景文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丽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清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景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南京万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缺口，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